



质量强国
大系

之 质量法制建设 上海质监法治建设丛书

上海法治质监 建设之路 实务册

黄小路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7(9)/21
44/1
质量强国大系·质量法制建设·上海质监法治建设丛书

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

实务册

黄小路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 实务册/黄小路主编.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026 - 4139 - 9

I. ①上… II. ①黄… III. ①质量技术监督—法治—建设—上海市 IV. ①D927. 510. 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2516 号

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
实务册

出版者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电话	(010) 68538533 (总编室) (010) 51780238 (发行中心) (010) 68523946 (读者服务部)
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
开本	787 × 1092 1/16
版次	2015 年 4 月第一版
印次	2015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2.75
字数	268 千字
定价	72.00 元
书号	ISBN 978 - 7 - 5026 - 4139 - 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丛书编委会

主 编 黄小路

副主编 沈伟民 陈晓军 陶永华

审 稿 史子伟 姚永栋 封春荣 潘光政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雪芬 朱学铭 朱晨辉 刘 刚 刘春扬

张丽虹 郑万军 钟小明 夏建琴 郭亦鹿

凌 刚 徐振兴 陶粮民 戚玉箐 赖晓宜

本书编写组

组 长 张丽虹

组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玮娟 王佳栋 吕春芬 李 坤 俞 斌

· 序 ·

2004年3月，国务院颁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迈出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一步。2014年11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吹响了新时期依法治国的新号角。10年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在国家质检总局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实领导下，在其他兄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始终坚持法治理念，始终秉承法治原则，始终践行法治方式，开创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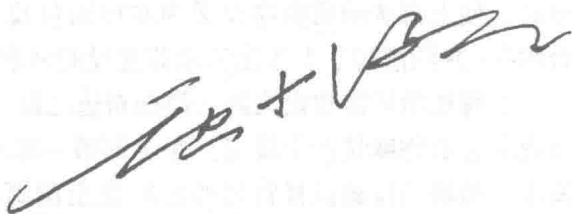
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是众志成城之路。2004年以来，本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各单位全面推进依法治理、全员参与法治建设。17个区县质监局5家直属机构的依法行政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效。截至2014年底，系统中有10家单位被评为上海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上海市质监局被评为“全国质检系统首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之一。各级领导干部和各条战线工作人员都始终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施检、依法管理，努力做到履行职能依法、遇到问题找法、创新发展靠法，使上海法治质监建设成为本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全体同志共同参与的“大合唱”，共同谱写了上海法治质监建设的恢宏乐章。

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是昂扬奋进之路。在立法上，不断取得新突破，《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是全国第一部约束商品过度包装的地方性法规，《上海市大型游乐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是全国第一部规范大型游乐设施管理的地方政府规章，充分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引用专家课题研究成果，利用网络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质监地方立法起草质量。至2014年底，已有5部地方性法规、10部地方政府规章出台，制定56件规范性文件细化落实法规规章要求。以国家立法为主、地方立法和监管制度为辅的上海法治质监建设制度体系基本完善。在执法上，大力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行动、质检利剑打假专项活动、清新居室专项整治、各类特种设备专项整治等专项执法活动，贯彻落实质监法律法规。在普法上，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采用讲座、宣传画等传统方式和夏令营、文艺演出等新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质监法律法规。在法制监督上，每年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优秀案卷评选等活动，加强行政复议案件的问题分析，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上海质监系统所有行政执法单位实施“开门审案”，推进阳光执法、阳光办案，接受公众监督和专家审查。推行法律意见书、法律建议书和法律风险提示书等“三

书”制度，解决难题、统一口径和提示风险。建立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用执法信息化促进执法规范化。推行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青浦、宝山、普陀、黄浦等区质监局负责人出庭与相对人进行质证辩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上，各单位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法制员、配置公职律师、聘请法律顾问、组建普法工作小组，立法、执法、普法等法治质监建设的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展。

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是改革创新之路。10年来，我们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事项从74项减少到目前的34项，审批收费从13项减少到5项，实施并联审批、取消前置审批、试点告知承诺，在上海全市行政部门中第一批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作为上海市政府三家试点单位之一，承担“政府效能建设”试点工作。法制研究上，积极组织开展政策法规课题研究。《上海法治质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之构建》《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相关问题研究》课题分别获第十二届（2013年）、第十三届（2014年）上海市民主法治建设课题实务研究类一等奖。编发157期《政策法规工作研究》，刊登800余篇法制论文。上海市质监系统全体同志一起，锐意进取，敢为人先。

继往开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总目标，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作出重大部署。法治质监建设是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我们将融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时代洪流，携手共进，砥砺前行，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质量高地，为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黄小路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2015年1月于上海

· 前 言 ·

荀子曰：“法者，治之端也。”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近10年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坚持在法治轨道上保障安全、服务民生、促进发展，系统全体人员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案、依法施检的水平。为了记录这些年法治质监建设的风雨历程，我们编写了《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便于读者深入了解本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法治建设的主要内容和成效，以回顾过去，展望未来。丛书通过对上海法治质监建设历程较为全面和系统的回顾总结，揭示上海法治质监建设的内在考量与外在践行，彰显了上海质监人依法行政过程中百折不挠的韧劲、创新发展的巧劲以及实在谦和的干劲，为依法治国宏伟蓝图的描绘增添了一抹亮丽的色彩。

本书为上海质监法治建设丛书之一，丛书分为实务册、创新册、法规册和案例册。其中，实务册包括立法、普法、执法、法制监督等四篇，介绍了本市历年质监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呈现了局系统各单位的普法、执法及法制监督的重大事项；创新册包括行政审批改革、规划纲要、示范试点建设、法制研究等四篇，突出了质监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特点，展示了本市质监系统着力打造法治质监中的创新思路、独特做法及研究成果；法规册收录了质监相关的上海市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案例册汇总了近年来本市质监系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并进行了分析。本书附有法治大事记、法规制度建设、行政审批改革进程、优秀案卷名单等相关内容，演绎了上海法治质监建设10年来的巨大进步。

本册各篇的编写人员为：吕春芬（立法篇）、俞斌（普法篇）、王佳栋（执法篇）、李坤（法制监督篇）。全书由张丽虹统稿，王玮娟校对。本书的编撰得到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处等各处室、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各院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同时，向参与本书前期材料收集的张锡铨、龚磊、刘文涛等同志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在编印过程中虽经反复校阅，仍难免有不妥之处，在此，我们真诚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5年1月

· 目 录 ·

第一篇 立 法

第一章 概 述	003
第二章 计量地方立法	006
第一节 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006
第二节 上海市商品计量管理办法	009
第三节 上海市计量校准机构管理办法	010
第四节 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管理办法	011
第三章 标准化地方立法	013
第一节 上海市标准化条例	013
第二节 上海市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管理办法	016
第三节 上海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018
第四节 上海市公共信息图形标志标准化管理办法	019
第四章 产品质量监督地方立法	022
第一节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022
第二节 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	025
第三节 上海市设备监理管理办法	028
第五章 特种设备监察地方立法	031
第一节 上海市电梯安全监察办法	031
第二节 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033
第三节 上海市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和非法改造常压锅炉的规定	035
第四节 上海市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036
第六章 食品生产环节地方立法	040
第一节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	040
第二节 食品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制定	043
第七章 节能环保地方立法	046
第一节 《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	046
第二节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049

第二篇 普 法

第一章 概 述	055
第二章 “四五”普法（2001—2005 年）	060
第一节 完善机制 突出重点 奠定基础	060
第二节 结合重要节点 注重打假治劣	061
第三节 普法经验成效总结	064
第三章 “五五”普法（2006—2010 年）	068
第一节 落实制度 服务中心 深入推进	068

第二节	围绕重大活动 突出三个安全·····	070
第三节	普法经验总结·····	073
第四章	“六五”普法(2011—2014年)·····	081
第一节	创新载体 关注民生 迈上新台阶·····	081
第二节	确定普法目标 拓展普法平台·····	083
第三节	重要普法活动·····	085
第三篇 执 法		
第一章	概 述·····	093
第二章	执法制度建设·····	096
第一节	行政许可制度建设·····	096
第二节	行政处罚制度建设·····	099
第三节	其他执法制度建设·····	103
第三章	行政处罚·····	107
第一节	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107
第二节	行政处罚法实施情况·····	109
第四章	专业法实施·····	115
第一节	标准化法实施情况·····	115
第二节	计量法实施情况·····	117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实施情况·····	121
第四节	食品法实施情况·····	124
第五节	特种设备法实施情况·····	127
第六节	认证法实施情况·····	132
第四篇 法制监督		
第一章	概 述·····	139
第二章	层级监督·····	142
第一节	执法案卷评查·····	142
第二节	行政复议·····	147
第三节	“三书”·····	154
第三章	司法监督·····	156
第一节	行政应诉·····	156
第二节	司法、检察建议书处理·····	160
第四章	社会监督·····	162
第一节	开门审案·····	162
第二节	优秀案卷评选·····	166
附录		
附录一	上海质监法治大事记·····	171
附录二	地方性法规制度建设一览表·····	180
附录三	2004—2014年行政处罚优秀案卷评选结果一览表·····	190

第一篇 立法

地方性法规规章是质监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地方性法规规章共有15部,均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起草。这些法规规章是保障上海质量水平的重要制度基础。

第一章 概述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体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加快了立法工作的步伐。截至2014年6月,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执行的有效的法律4部;行政法规9部;部门规章101部;上海市地方性法规5部;上海市地方政府规章10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性文件56部。在国家质检总局、上海市委上海市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基本形成一个以国家立法为主,地方立法规范为辅,具有上海特点的完整统一的质监法律体系。回顾20多年立法工作,上海市质监立法起草分两个阶段。

一、初步构建阶段(1990—2003年)

该阶段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地方立法具有数量多、创制多的特点。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立法始于1990年,1990—2003年间共制修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13部,占1990—2014年期间整个立法总量的65%,初步构建了具有上海特点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立法规范框架。13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上海市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管理办法》《上海市计量校准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共信息图形标志标准化管理办法》《上海市禁止非法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的若干规定》7部政府规章均属于全国率先创制立法,积累了一些好经验。

二、完善补充阶段(2004—2014年)

该阶段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地方立法更注重提高立法质量。

1. 继续完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为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参与起草制定《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并出台了配套的《上海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发证管理



图1 2010年10月31日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
(左三)指导上海质监工作

办法》规范性文件；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和促进商品包装物减量，参与起草制定《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为加强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管理，就电梯、锅炉以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等事项制定了3部规章。

2. 立法重心由“立”向“立、改、废”并举转移

完善现行有效法规、规章是近10年立法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为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修订了《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为消除非法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和常压锅炉改为承压使用的事故隐患，修订了《上海市禁止非法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与常压锅炉改为承压使用的若干规定》。为保证设备质量，提高设备投资效益，规范设备监理活动，修订了《上海市设备监理管理办法》。为贯彻《特种设备安全法》实施，修订了配套政府规章《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等。

同时，对过时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2004年以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先后经历了3次大规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第一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出台后，针对行政许可的设定、实施主体、条件、收费、程序、期限等方面，对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进行清理。清理后，《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设定的“产品准产证许可”由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停止执行，同时，上海市政府废止了《上海市产品准产证管理办法》。第二次，为实现党中央提出的“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2009年全面梳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存在的不适应、不一致、不协调和操作性不强的问题。经清理，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删除《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中有关销售重要计量器具备案条款内容；上海市政府决定对《上海市电梯安全监察办法》中有关电梯销售单位销售电梯产品目录备案、《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管理办法》中有关外省市工程设备监理机构在上海市开展工程设备监理业务的备案等条款内容进行删除或者调整。第三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出台后，针对行政强制的设定、实施主体、程序等内容对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起草的地方性规章、政府规章进行清理。经清理，未发现违反《行政强制法》情形。

3. 推进民主立法、科学立法

坚持法制统一原则，立足解决地方实际问题，重点关注促进改革开放、规范市场秩序等方面，并在立法中注重规范政府自身行为。同时，不断规范和完善立法程序，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制度贯穿于立法全过程。

建立法律、法规草案公开征询意见制度。《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上海市设备监理管理办法》《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等都在局政府网站全文刊登草案，向社会征询意见。立法草案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率要达到100%的目标。

2014年1月，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配合上海市政府法制办召开《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立法听证会。同时，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很早引入了立法草

案专家论证制度，在立法起草和审核过程中，邀请专家对规章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委托第三方开展立法起草如2014年委托华东政法大学起草《上海市检验检测管理条例》。

4. 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

《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上海市政府2003年令 第18号发布，2010年修改）自2004年5月1日实施后，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先后制定了《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立法起草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管理办法》（沪质技监法〔2004〕216号）、《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沪质技监法〔2013〕654号），逐步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有效期制度、目录制度、定期清理和评估制度以及备案审查制度等。明确了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处罚事项、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收费事项、非行政许可的审批事项、增加公民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性负担的其他事项等；规范性文件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做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不得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统一了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发布形式、文号，不断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2004年之后，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名义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共计58部。其中，按规范性文件程序制定发布的有38部，经上海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审查全部予以通过；与其他部门联合发文的有3部。经6次清理，共计废止规范性文件86部，失效49部。截至2014年底，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名义发布的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56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文（不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名义发布的）的继续有效的2部，所有规范性文件都在网站上公开。



图2 2013年10月15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黄小路（左三）陪同上海市人大财经委一行在上海市计量测试研究院进行立法调研

第二章 计量地方立法

计量工作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技术保障。自 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下简称《计量法》）以后，我国的计量工作纳入了依法管理的轨道。在总结《计量法》实施近 10 年经验的基础上，1994 年后，上海市相继出台了《上海市商品计量管理办法》《上海市计量校准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管理办法》《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等 3 部政府规章和 1 部地方性法规，基本建立了具有上海地方特色的计量法规体系。

第一节 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一、立法背景

早在二千多年前的秦汉时期，国家就统一了度量衡。此后，对计量的管理和监督一直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计量法》的实施，对维护国家经济秩序，促进生产、科学和贸易的发展，保护国家和消费者的权益，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不断完善，在计量活动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现行计量管理制度在许多方面已显得滞后，难以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主要表现为：一是计量法律制度的适用范围已难以适应计量管理的实际需要；二是量值传递体系已难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三是社会计量中介组织的发展需要有法律制度的保证；四是计量管理体制的变化需在法律上予以明确。从 1998 年起，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行垂直领导，市和区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管理分工做了适当变动，现行法律制度也应当为适应这一变化的需要，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予以调整。此外，为了加强对计量活动的监督和管理，上海市政府根据上海市计量的实际需要，分别在 1994 年、1996 年和 1997 年制定了《上海市商品计量管理办法》《上海市计量校准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管理办法》等上海市政府规章，对商品计量、计量校准机构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等方面的计量活动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范。经过几年的管理实践，也有必要将其中可行的管理措施，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形式加以规范。根据上海市计量工作的实际需要，借鉴其他省

市计量立法的经验,制定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制定条件已经具备。

二、起草过程

自1996年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着手《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对全市计量活动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调研。1998年年初成立了《条例》起草小组,1998年3月底形成了《条例(草案)》的初稿,局内多次讨论、修改和补充。1998年5月,邀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政法司、中国计量学院、上海大学法学院、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等单位的8位专家对《条例(草案)》进行论证。同时,发函向市经委、市商委、市教委、市建委、市农委、市工商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险局、市商检局、市电气集团、市石化集团、大和衡器公司和部分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等26家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起草小组又一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1998年8月,《条例(草案)》上报上海市政府法制办。

1999年2月,唐晓芬等13位上海市人大代表提出提案,呼吁加强计量立法,将计量监督条例列入上海市人大立法计划。1999年3月,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上海市人大财经委、上海市政府法制办汇报了有关立法起草情况。1999年4月,上海市人大公布立法计划,将《条例》作为立法调研项目,并将《条例》明确列入2000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计划。此后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又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发往上海市有关委办局、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企业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及国内外调研情况,在吸收、借鉴国外和其他省市在计量监督管理方面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在上海市政府法制办的具体指导下,又几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2000年4月29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第二次上报上海市政府法制办。

之后,上海市政府法制办又发文征求上海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区县府、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和法院、检察院、上海市律师协会的意见。期间,上海市政府法制办和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还多次向上海市人大财经委、法工委做专题汇报。在征求意见和专题汇报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2000年9月22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三、主要内容

《条例》的制定充分考虑了上海经济建设发展速度快、国际化进程快的特点,补充和完善了上海市的计量监督管理制度:一是明确了上海市计量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是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总队实施行政处罚;二是增强了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设置规划、复测计量器具监管和重要计量器具制造、销售的管理,规定了列入重要计量器具目录的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核发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销售重要计量器具备案等内容；三是适当扩大了对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范围，将行政、司法机关用于监测、鉴定方面的工作计量器具纳入了计量器具检定的范围；四是建立了对计量器具校准和计量鉴证等中介活动及其机构的监管制度。规定单位和个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强制检定以外的计量器具，可以自主进行量值溯源，或者选择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进行量值溯源。开展计量器具校准或者计量鉴证业务的机构应当经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五是明确了对商品量计量、定量包装、生产资料计量鉴证、社会服务性计量等计量数据的监督和管理的内容，并对重大工程项目的计量参与等活动做了规范。规定计量器具的配备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经营者不得销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政府采购大宗物料需要计量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计量鉴证机构进行计量等内容。

2009年，因行政审批改革需要，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取消了“销售重要计量器具备案”行政审批事项。2010年9月17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设定这一行政审批事项的条款以及相关处罚条款做了删除。

四、实施成效

《条例》自2001年1月1日施行以来，上海质量技术监督系统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条例》，为推动《条例》的全面贯彻实施创造了条件。为配合《条例》的实施，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先后发布了《上海市计量校准实验认可管理办法》《上海市制造计量器具简易审批若干规定》等配套文件。至2005年，上海市已有269户重要计量器具销售企业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2013年，共43家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企业获证。截至2013年底，全市共有获证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企业529家，涉及产品规格3000多个，其中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证企业148家，区县局发证企业381家；围绕“民生计量”相继开展了电子计价秤、水表、集贸市场、餐饮业、眼镜制配场所、定量包装商品、加油站等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计量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活动。从检查结果来看，集贸市场设置的公平秤、加油站的加油枪受检率和合格率都达到了100%。积极研究计量专业人员考核方式，启动对计量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分类考核等。《条例》的公布实施，对加强计量工作的法制建设，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



图3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郑光辉（左四）
参加2010年上海市30万台血压计
免费校准和小修活动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证企业148家，区县局发证企业381家；围绕“民生计量”相继开展了电子计价秤、水表、集贸市场、餐饮业、眼镜制配场所、定量包装商品、加油站等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计量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活动。从检查结果来看，集贸市场设置的公平秤、加油站的加油枪受检率和合格率都达到了100%。积极研究计量专业人员考核方式，启动对计量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分类考核等。《条例》的公布实施，对加强计量工作的法制建设，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